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

1150312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熊建璋

電話：03-3206361

電子信箱：11459@mail.moj.gov.tw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安字第115040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縮短律師辦理接見時程，自本(115)年6月15日起，律師得使用電話或本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預約律師接見辦理時間，請惠予宣導利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務部99年11月3日法矯字第0990903450號函計達。

二、為縮短律師辦理接見時程，自本(115)年6月15日起，律師得因案情需要，以電話或本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(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) 預約辦理律師現場接見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電話預約，以曾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律見者為限；線上預約，應由辯護人或律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「預約律師接見」服務項目，並經機關審核通過者為限。

(二)洽談委任律師，尚存未必委任之不確定性，爰不開放預約。

(三)可預約之期間為申請接見之日前7日起至前2日15時截止。

截止日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截止。

(四)矯正機關將指派專責人員審查核准預約接見之申請，審核完畢後，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回復確認接見日期與時間。

裝

訂

線

(五)預約完成後，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10分鐘前，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。另機關將於辯護人或律師申請接見之時間前，預先將收容人提帶至接見處所候見。

(六)辯護人或律師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，但預約不同收容人接見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辯護人或律師無法如期接見時，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1日15時前以電話或線上取消預約。

(八)申請人未依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該次接見，最近6個月內達3次以上者，矯正機關自最近1次未辦理接見日起3個月內，得拒絕受理其預約申請。

三、另有關律師預約使用通訊設備接見，請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辦理。

五、又依現行矯正法規，律師接見除有事實上困難外，並無接見次數或時間之限制，爰此，預約律師接見經核准後，機關將預先安排該時段，惟實際辦理時間，仍須機關整體衡酌現場情形(例如：機關可資使用空間、當日申請人數、前一律師結束時間)，依序儘速安排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律師公會

副本：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署安全督導組

署長林憲銘